

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4〕74号

关于李新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李新玲为培训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杨英为城市建设学院学术副院长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免去管玉中培训学院院长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程海青学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